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升 21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2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04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24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1 个交易日内有 1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升 21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1 个交易日内有 1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2.95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1 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9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93/365=0.2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 21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 21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升 21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9 月 23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9 月 28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 21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92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升 21 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 21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升 21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23.187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653,630,666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27,017,962 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5.33%（其中，徐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060,424 股，占比 15.61%；旭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81,976,382 股，占比 27.84%；旭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42,981,156 股，占比 21.87%。）；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665,163,427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为 427,017,962 股，合计持有比例为 64.20%，被动稀释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由 653,630,666 股增加至 665,163,427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仍为 427,017,962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5.33%降至 64.20%，被动稀释 1.13%。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徐旭东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股份变动（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	-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信息	名称	旭晟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股份变动（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	-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基本信息	名称	旭日实业		
	住所	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股份变动（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	-0.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徐旭东	102,060,424	15.61	102,060,424	15.34
旭晟控股	181,976,382	27.84	181,976,382	27.36
旭日实业	142,981,156	21.87	142,981,156	21.50
合计	427,017,962	65.33	427,017,962	64.20

注 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653,630,666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市）；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665,163,427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旭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需求而减持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导致合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9.23%减少至 64.20%。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发来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	徐旭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003******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69969A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5-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07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从属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	38256196-000-08-22-1
登记地址	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通讯地址	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股东/主要负责人	徐旭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公司性质	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贸易
其他	徐旭东为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并担任董事职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70,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持有公司股份 72,900,303 股，持有比例为 16.3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29,983,130 股，持有比例为 29.08%，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02,129,397 股，持有比例为 22.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5,012,830 股，合计持有比例为 68.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7,038,4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447,038,482 增加至 625,853,875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持有公司股份 102,060,424 股，持有比例 16.3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81,976,382 股，持有比例 29.08%，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42,981,156 股，持有比例 22.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7,017,962 股，合计持有比例仍为 68.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的股份。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625,853,875 股增加至 665,163,427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02,060,424 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 15.34%，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81,976,382 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 27.36%，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42,981,156 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 21.5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427,017,962 股，合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 64.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旭东	无条件限售股	77,370,603	17.31	102,060,424	15.34	-1.96
旭晟控股	无条件限售股	129,983,130	29.08	181,976,382	27.36	-1.72
旭日实业	无条件限售股	102,129,397	22.85	142,981,156	21.50	-1.35
合计	/	309,483,130	69.23	427,017,962	64.20	-5.03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447,038,482 股；2022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因公司 2021 年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47,038,482 增加至 625,853,875 股；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625,853,875 股增加至 665,163,427 股。

注 2：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旭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其与一致行动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导致合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超过 5%。

2、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包括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宜兴子项目”）和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株洲子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111,869 万元，其中宜兴子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82,583 万元；株洲子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29,286 万元
● 投资主体：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 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中车时代半导体自有及自筹资金，虽然中车时代半导体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项目投资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4.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及中车时代半导体的发展战略需求，利用我国能源转型升级的契机，打造产业链的优势，中车时代半导体拟投资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111,869 万元，其中宜兴子项目和株洲子项目投资金额分别约人民币 582,583 万元和人民币 529,286 万元。

（二）项目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宜兴子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工商登记名称为准，该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待本项目获批准后办理公司工商登记）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暂定）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功率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6、股权结构：中车时代半导体持股 100%
7、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由于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尚未设立，故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二）株洲子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中车时代半导体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900.6 万元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3.78%，株洲芯连接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2%。
7、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041.73
负债总额	106,507.85
资产净额	304,533.88
营业收入	131,043.76
净利润	12,459.14

注：上述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宜兴子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一期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4、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582,583 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预计建设期：24 个月
7、具体建设内容：购置土地约 369 亩，新建厂房等建筑约 116,380 平方米，新建 8 英寸中低压组件基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8、建设项目完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年产 36 万片 8 英寸中低压组件基材的生产能力（基建及公共设施具备 72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后续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市场需求及有权机构的审批情况，适时启动新的产能建设。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9、建设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登记备案、环评批复等前置审批手续。

（二）株洲子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轨道交通产业园
4、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529,286 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预计建设期：24 个月
7、具体建设内容：购置土地约 266 亩，新建厂房等建筑约 78,740 平方米，新建 8 英寸中低压组件基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8、建设项目完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年产 36 万片 8 英寸中低压组件基材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及工控、家电领域。
9、建设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登记备案、环评批复等前置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有助于把握产业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但在中低压模块等方面进口依赖程度依然较高。以中低压模块为代表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国内半导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扩大产能的需求较为迫切。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中低压组件基材、中低压模块的产能，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项目具备实施的基础条件，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需求

国内外多家汽车厂商及新能源发电厂商已向公司表达合作意愿，公司希望利用我国能源转型升级的契机，打造产业链的优势。上述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共同形成完善的组件产品产业化生产链，继而建成大规模的电力电子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产品涵盖高压、中低压芯片及模块。

（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上述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发电及工控、家电领域，市场需求广阔。目前市场主要被欧美日的企业所垄断，我国的产品供应主要来自国外生产企业，国产化程度低，市场具有极大的进口替代的发展空间。

（四）提前布局产能规划，稳固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中车时代半导体的高压组件产品已实现在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大功率领域的广泛应用，目前高压组件市场需求整体平稳，现有产能可覆盖市场需求。随着新能源发电及汽车市场需求爆发，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组件产品将通过已量产项目、定点项目、计划扩展项目锁定新能源发电及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其在前述领域的影响力。面对预期爆发式增长的中低压组件市场，公司现有产能将不足以覆盖长期市场需求。

为抢占市场先机，全球功率半导体厂商已纷纷开始扩产，国际大型半导体厂商在具备既有领先优势前提下，仍在投资建设功率半导体芯片产线，并不断加大投入进行技术路线和产品的更新迭代；国内半导体厂商也均在投建产线。考虑到新建芯片产线到量产时间跨度将达 30 个月，为确保中车时代半导体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地位，需提前布局实施芯片产能提升计划。

（五）项目工程建设与技术方案合理，能够确保顺利实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合理规划考虑厂房及动力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与技术方案合理，既满足生产要求，又不会造成浪费，能够确保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实施的基础条件，符合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需求。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中低压组件基材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使用中车时代半导体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中车时代半导体将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分步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公司中低压组件基材生产能力，增加中低压组件基材销售收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项目的实施，均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中车时代半导体自有及自筹资金，虽然中车时代半导体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项目投资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4、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36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获得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函的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近日通过法雷奥集团（Valeo）的系列审查，达到了其定点要求并获得了某项目的定点，中车时代半导体将作为法雷奥集团某电驱动系统项目的 IGBT 模块正式供应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获得法雷奥集团书面同意按露。

该电驱动系统项目将首先搭载在雷诺汽车的某车型上，根据预测，以上项目周期为 4 年，项目从 2023 年开始量产，总交货量预计超过 250 万台。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车时代半导体成为法雷奥集团的供应商，为其提供汽车 IGBT 模块产品和服务，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预计该项目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如后续实质性订单顺利转化，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此次中车时代半导体获得项目定点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中车时代半导体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2、预计供应量不代表客户的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公司实际供应量与客户的销售情况相关，而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客户的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1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